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朴簡字第215號

原　　告　陳明賢
訴訟代理人　陳愛伶
被　　告　龔德興
　　龔德敏
　　龔美雲
　　龔鶯美
　　蘇振憲
　　蘇素梅
　　蘇振豐
　　蘇素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的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的2筆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原告所有，原告的父親陳金德在民國57年間設定如附表所示抵押權給訴外人龔清安（下稱系爭抵押權）。系爭抵押權到現在已經超過51年，期間並沒有任何金錢及票據等往來，也沒有任何擔保債權發生，基於抵押權的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也不存在。就算本件有債權存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而被告等人都沒有在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實行其抵押權，系爭抵押權應該都已經歸於消滅。又龔清安在82年8月10日死亡，被告是龔清安的繼承人，但是被告等人到現在都沒有塗銷上開抵押權登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塗銷系爭

抵押權等語。並聲明：被告先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塗銷登記。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龔美雲：願意讓原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但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二）被告龔德興、龔德敏、龔鶯美、蘇振憲、蘇素梅、蘇振豐、蘇素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民法第125條前段、第880條定有明文。又此為物權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之例外規定，是故抵押權人於系爭不動產擔保之債權時效完成後逾5年，仍未就系爭不動產取償，或執拍賣抵押物裁定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則系爭不動產設定之抵押權已因其所擔保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及5年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歸於消滅，此不因債務人是否已就請求權為時效抗辯而有不同（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476號判決參照）。又抵押權係為擔保債權將來得以受償而設定，乃從屬於主權利即債權之從權利，如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因清償、提存、免除、混同或時效等原因而全部消滅時，抵押權亦隨之消滅，是為抵押權消滅上之從屬性，抵押人自得請求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

（二）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提出與原告所述相符的土地登記謄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認為原告的主張應該可信。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是記載57年8月16日，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以證明，則系爭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請求權均在72年8月15日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抵押權人都沒有在該債權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內即

77年8月15日前行使抵押權，依照前開說明，上開抵押權應該都已經消滅。

（三）又抵押權人龔清安於82年8月10日死亡，被告是龔清安的繼承人，但是被告在繼承時，系爭抵押權已經消滅而無從繼承，不需由被告先辦理繼承登記，只是被告仍然繼承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的義務。因此原告請求被告先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的部分，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五、結論，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的部分，是有理由，應該准許。至於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的部分，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當庭表示願意負擔本件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吳芙蓉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設定抵押權範圍	設定抵押權明細
1	嘉義縣太保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569地號土地	9055分之3000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民國57年 字號：嘉地太字第000598號 登記日期：（空白） 權利人：龔清安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4,244元正 存續期間：民國57年8月16日 清償日期：（空白） 標的登記次序：16 設定義務人：陳金德 共同擔保地號：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569、569之1

（續上頁）

2	嘉義縣太保市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569之1地號土地	9055分之3000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民國57年 字號：嘉地太字第000598號 登記日期：（空白） 權利人：龔清安 債權額比例：全部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4,244元正 存續期間：民國57年8月16日 清償日期：（空白） 標的登記次序：16 設定義務人：陳金德 共同擔保地號：頂港子墘段頂港小段569、569之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佳惠